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14號

上訴人 詹豐安

被上訴人 皇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2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

法 官 吳逸儒

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丁柔方